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星轧辊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自民
地理位置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老官田村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星轧辊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省金星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金 12030 万，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老官田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3220m ² ，以轧辊、粮食机械、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为主。用人单位现有一线作业工人 63 人。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陈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1.0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自民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刘耀凯、张梦喆、赵浩麟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1.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自民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06	报告编号	DX/JP-ZP23110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矽尘、其他粉尘、氧化铝粉尘、电焊烟尘）、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p>		

	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三C制造业-（二十一）C33金属制造业-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p>建议：</p> <p>（一） 防尘、毒</p> <p>（1）用人单位焊接工焊烟作业时，除尘器应正常开启，且罩口应在焊接范围内，进行粉尘作业或巡检时，佩戴好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用人单位结合厂家对除尘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发挥正常作用。</p> <p>（二）防噪声</p> <p>（1）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检维修，对轴承等运转部位及时加注机油、润滑脂等。</p> <p>（2）加强对减振降噪等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p> <p>（3）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噪声作业场所作业或巡检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噪声用品。</p> <p>（三）其他</p> <p>（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p> <p>（2）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全面检测。</p> <p>（3）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4）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